



郭声琨在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视频会议暨领导小组会议上强调：持续推进深挖整治，着力推动长效常治 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

新华社北京12月30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郭声琨30日在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视频会议暨领导小组会议上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紧扣三年为期总目标，坚持稳中

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依法严惩、标本兼治总要求，以开展“十百千万”行动为抓手，持续推进深挖整治，着力推动长效常治，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

郭声琨指出，专项斗争开展两年来，取得了重大阶段性成果。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之年，专项斗争肩负重要使命。要提

升政治定力，强化斗争韧劲，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郭声琨要求，要坚持“稳、准、狠”不动摇，在线索核查、案件侦办和“打伞破网”、“打财断血”、罪犯改造上持续发力，不断取得新战果。要严格依法办案，确保质量效率。要深入

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着力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要增强制度意识、强化制度建设，把成熟经验做法转化为制度规范，推动扫黑除恶工作常态化。要发挥特派督导专员作用，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加强政法队伍监督管理，推动专项斗争不断向预期目标迈进。

周强、张军出席。



广东湛江市遂溪县和广西柳州市融安县在2017年9月签订扶贫协作框架协议，开展“携手奔小康”定点帮扶工作，实施精准定位、精准帮扶。两年多来，遂溪利用信息、资金、技术等优势，通过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支援等方式，对融安县脱贫攻坚工作进行全方位扶持。共投入帮扶资金近1亿元，在融安共实施40个扶贫项目，涵盖危房改造、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饮水工程、扶贫微车间、产业园区、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就业及党政干部、专业技术人才培训等项目，受益贫困人口约4.64万人，占融安全县贫困人口的88.75%。

广西融安县地处滇桂黔石漠化片区，自然条件恶劣，是广西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广东遂溪县素有“湛江市区后花园”之称，是著名的“中国醒狮之乡”。新华社记者黄孝邦摄

粤桂协作 倾力脱贫



▲在援建的遂溪幼儿园，小朋友们在操场上玩耍（12月30日摄）。

◀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老乡家园”，搬迁群众在小区里聊天（8月17日摄）。

▼在融安县长安镇一粤桂扶贫微车间，村民在服装生产线上作业（8月17日摄）。



近日，山东莘县住建局的一份机关报告引发了网友围观。在这份盖有公章的公文中，莘县县委书记王峰指出了标点、落款等多处低级错误，并对报告采用的数据提出了质疑。更匪夷所思的是，报告将王峰的名字错写成“汪峰”，引得书记幽默批注“我不是歌星”。

不少自媒体转载相关报道时用了《本名王峰被写成“汪峰”，县委书记怒了！》的标题，但玩这种噱头很容易让人误解。县委书记发怒绝非因为名字被错写而为基层干部的“个人之怒”，真正让他发怒的是一些部门和干部不严不实的工作作风。

县委书记为一份公文“发怒”，并非小题大做。从全文来看，这份错误不少的报告，是县住建局对落实县委督导事项情况的答复。如此草率地应对县委督导，报告提及的各项工作有没有做到位、是否存在“下级糊弄上级”“以文件落实文件”等问题，都值得打一个问号。

据媒体报道，莘县住建局局长日前回应称，报告出错是因为相关工作人员并未按程序提交审查。需要注意的是，即使是流程出了问题，也应该挖掘思想根源——流程形同虚设，错误层层“闯关”，背后暴露的是有关部门作风浮躁的问题。

检索新闻可知，这样的“纸上糊弄”并不少。今年5月，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在山西省督察发现，太原市整改方案明显照抄照搬山西省整改方案，整改方案中竟然有多处对其他地市提出整改要求。更早之前，还有不少地方上演过照搬其他地方宣传语的闹剧，甚至连地名都“懒得改”。这些案例，都是作风不严不实的问题。

凡事就怕“认真”二字。如果县委书记没认真读那份报告，或许住建局作风问题还将“潜伏”；如果住建局工作人员对督导的每件事都认真负责，包括认真对待这份报告，逐字核对，就不会有“县委书记怒了”。

“文经我手无差错，事交我办请放心。”很多政府公文都事关公共利益，党员干部该有一股认真劲儿。

基层工作无小事，各相关部门的工作作风直接影响百姓对地方政府的评价。“县委书记之怒”直接批评的是县住建局，存在这类问题的其他部门也当自警。毕竟，转变工作作风，不能全靠“县委书记之怒”。

（本报评论员张典标）

科研幌子难掩非法行医事实 名利动机驱使恶意逃避监管

聚焦首例“基因编辑婴儿”案



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查。后贺建奎指使张仁礼等人伪造医学伦理审查材料，并安排他人从境外购买仅允许用于内部研究、严禁用于人体诊疗的试剂原料，调配基因编辑试剂。

2017年8月起，经贸建奎授意，张仁礼违规对4对夫妇的受精卵注射基因编辑试剂，之后对培养成功的囊胚取样送检。贺建奎根据检测结果选定囊胚，由张仁礼隐瞒真相，通过不知情的医生将囊胚移植入母体，使得A某、B某先后受孕。2018年，A某生下双胞胎女婴。2019年，B某生下1名女婴。2018年5至6月间，贺建奎、覃金洲还安排另2对夫妇前往泰国，覃金洲对其中1对夫妇的受精卵注射基因编辑试剂，由泰国当地医院实施胚胎移植手术，后失败而未孕。

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感染病中心主任蔡卫平认为，艾滋病病毒母婴阻断完全可以通过服用抗病毒药物来实现，“从现实角度，根本不需要通过基因编辑这种‘极端’手段实现所谓的阻断目标。”

曾从事基因编辑研究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副院长、妇产科生殖医学教授周灿权说，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造福广大不孕不育患者的临床技术，全球范围内都必须在严格监管下实施，贺建奎等人将高风险的技术应用于人类辅助生殖医疗活动，是极其不负责任的医疗行为。

法院查明，贺建奎等3人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仍从事一系列医疗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等国家规定，属于非法行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规定，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被告人在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情况下实施医疗行为，违反国家禁止性规定，把不成熟的技术非法用到人类身上，已属于情节严重，符合非法行医罪的构成要件。法院以非法行医罪对被告人判决相适应的刑罚，符合罪责刑相适应的刑法基本原则。即使有医生执业资格的人员，也不得实施违反医疗管理规定的医疗行为，如果实施了本案的行为，造成了严重后果或者其他恶劣情节，也要按照刑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刑法学专家、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兴良说。

法院审理认为，贺建奎等三人在法律不允许、伦理不支持、风险不可控的情况下，采取欺骗、造假手段，恶意逃避国家主管部门监管，多次将基因编辑技术应用于辅助生殖医疗，造成多名基因被编辑的婴儿出生，严重扰乱了医疗管理秩序，应属情节严重。若予放任，甚至引起效仿，将对人类基因安全带来不可预测的风险。

证据还显示，贺建奎团队在招募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并签署知情告知书时，介绍说“没有风险”“技术很成熟”“前期实验结果很安

全”，对一些其他可能产生的风险未明确告知，未尽到足够的安全告知义务。

为什么定非法行医罪？

法院审理认为，贺建奎纠集张仁礼、覃金洲，试图通过编辑人类胚胎基因，借助辅助生殖技术，生育能够免疫艾滋病的婴儿，为此组织多人在医院体检，对受精卵注射严禁用于临床的基因编辑试剂，并蒙蔽不知情的医务人员将基因编辑后的胚胎移植入母体，后生发育婴儿。上述行为严重逾越了科学实验的边界，应当认定为医疗行为。

曾从事基因编辑研究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副院长、妇产科生殖医学教授周灿权说，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造福广大不孕不育患者的临床技术，全球范围内都必须在严格监管下实施，贺建奎等人将高风险的技术应用于人类辅助生殖医疗活动，是极其不负责任的医疗行为。

法院查明，贺建奎等3人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仍从事一系列医疗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等国家规定，属于非法行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规定，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被告人在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情况下实施医疗行为，违反国家禁止性规定，把不成熟的技术非法用到人类身上，已属于情节严重，符合非法行医罪的构成要件。法院以非法行医罪对被告人判决相适应的刑罚，符合罪责刑相适应的刑法基本原则。即使有医生执业资格的人员，也不得实施违反医疗管理规定的医疗行为，如果实施了本案的行为，造成了严重后果或者其他恶劣情节，也要按照刑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刑法学专家、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兴良说。

法院审理认为，贺建奎等三人在法律不允许、伦理不支持、风险不可控的情况下，采取欺骗、造假手段，恶意逃避国家主管部门监管，多次将基因编辑技术应用于辅助生殖医疗，造成多名基因被编辑的婴儿出生，严重扰乱了医疗管理秩序，应属情节严重。若予放任，甚至引起效仿，将对人类基因安全带来不可预测的风险。

业界认为，基因编辑是一项在生命科学领域有着广泛应用前景的新技术，为人类治疗各类疾病提供了新方法，合理应用可增进

人类福祉，但不当应用将给人类健康带来不确定的影响。国家支持并鼓励基因科学研究。以诚实、负责、合乎伦理方式开展的科学研究应当依法支持和保护。此次判决有助于明确合法与非法的界限。

“医疗技术的进步离不开科研创新，但我们不能把对技术进步造福集体健康的美好愿望，建立在罔顾个体健康安全之上。不违背科研伦理底线，是医学界的共识。”周灿权说。

2019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正式施行，条例规定，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符合伦理原则，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伦理审查；7月24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组建方案》，会议指出，科技伦理是科技活动必须遵守的价值准则；8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继续审议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增加规定从事与人体基因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记者从有关方面获悉，对已出生婴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其监护人的知情和同意下，持续做好医学观察和随访工作。

中国科学院院士周琪认为，人类生殖系的基因编辑还存在诸多科学技术层面、社会层面以及伦理道德层面的问题，其应用的安全风险目前尚无法评估，一旦被编辑的基因进入人类基因库，影响不可逆、也不受地域限制。由于当前人类生殖系基因编辑的临床应用可能给个人乃至社会带来危害，故应严格禁止。建议完善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加大违反法律法规的惩罚力度，在组建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的基础上，建立多个区域性的伦理审查委员会，对于类似具有伦理突破性的研究及临床应用加强审查和监管。同时，科研人员在开展科研活动时必须慎之又慎，伦理先行，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和伦理规范。

中国工程院院士、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院长乔杰提醒广大医务工作者及研究人员在进行研究和应用的同时，须牢记决不能违背伦理和触碰法律的底线。“基因编辑技术目前在疾病治疗、遗传育种、药物靶点预测、农作物性状改良方面有着广泛的应用。但是，该技术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上的应用还远未成熟，有待进一步进行基础及临床前研究。更为重要的是，技术实施需要得到公众的广泛认可。”乔杰院士说：“我们希望每一个医者能够遵循医者的初心，在进行研究的时候不能违背伦理，更不能触犯法律。”

新晃“操场埋尸案”

相关公职人员

渎职犯罪案一审宣判

新华社长沙12月30日电（记者陈文广）30日，湖南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一审对新晃涉“操场埋尸案”相关公职人员渎职犯罪案公开宣判。对新晃侗族自治县公安局原政委杨军、新晃一中原校长黄炳松均以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对怀化市公安局原侦查员、法医邓水生以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对新晃公安局原副局长刘洪波、新晃公安局刑事警察大队原副大队长陈守钿、原大队长曹日铨、原侦查员陈领、新晃一中原办公室主任杨荣安以徇私枉法罪分别判处十三年至十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对怀化市公安局原副局长杨学文、新晃公安局原局长蒋爱国以玩忽职守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七年。

法院审理查明，2003年1月22日，杜少平、罗光忠（均另案处理）在新晃一中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将邓世平杀害，当晚二人将尸体掩埋于操场一土坑内，次日杜少平安排罗光忠指挥铲车将土坑填平。2003年1月25日、2月11日，邓世平的妻子和弟弟先后向新晃公安局报案。经蒋爱国安排，新晃公安局成立了以曹日铨为组长，陈守钿、陈领为组员的专案组，刘洪波组织、领导、参与案件办理。怀化市公安局邓水生参与案件查证、指导，杨学文对案件的查处予以指导。

为了逃避法律追究，杜少平与其舅舅黄炳松找到杨军，为其包庇罪行，又伙同杨荣安多方请托，拉拢腐蚀相关公职人员，干扰、误导、阻挠案件调查。杨军、黄炳松明知杜少平是杀害邓世平的凶手，相互勾结，共同故意包庇；邓水生、刘洪波、曹日铨、陈守钿、陈领等人明知杜少平有杀害邓世平的重大犯罪嫌疑，在办案过程中故意包庇，故意延迟对现场提取血迹的送检，未按上级要求对疑似埋尸的两个土坑深挖清查，对相关证据不及时勘验、送检、查证，向上级汇报时隐瞒重要证据；不认真贯彻落实《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对新晃公安局在办案过程中接受黄炳松及他人安排的请吃后，玩忽职守，不认真贯彻落实上级要求，轻信邓水生、刘洪波等人的汇报，同意将邓世平被杀害以失踪案处理，导致该案长期未被刑事立案侦查，杀害邓世平的凶手杜少平、罗光忠长达十六年未受追诉，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

12月24日至26日，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对杨军等10名涉新晃“操场埋尸案”公职人员渎职犯罪案一审公开开庭审理。庭审中，公诉机关出示了指控犯罪的证据，各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充分发表了意见，被告人作了最后陈述。法庭依法充分保障了被告人、辩护人的诉讼权利，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认罪悔罪表现，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被告人家属、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旁听了案件公开审理和宣判。